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AROM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COMPANY

（上海市嘉定区宝钱公路555号）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2021年4月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2020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减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的股份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公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荣股份	603855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邓晓宾	宋欣斌
办公地址	嘉定区宝钱公路555号	嘉定区宝钱公路555号
电话	021-59999999	021-59999999
电子信箱	zqb@warom.com	hzzb@warom.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防爆电器，专业照明设备供应商，主营业务包括防爆电器、专业照明设备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托出众的产品研发能力和生产制造能力，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全面的产品配套、个性化定制服务以及全方位的防爆电器、专业照明整体解决方案。同时，公司

具备新能源BMS总包资质，承建外资新能源电站。

（二）经营模式

公司采取事业部管理体制，根据产品和客户群体的不同分为“厂用事业部，专业照明事业部以及施源电气事业部。厂用事业部主营厂用防爆电器产品；专业照明事业部主营专业照明产品；施源电气事业部主营矿用防爆电器产品和新能源BMS。各事业部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根据自身情况，市场响应和运作机制，独立进行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除新能源BMS外，采取“业务发展商”销售模式，公司选择特定自然人作为业务发展商，形成正式、长期的合作发展关系，并制定一系列市场拓展的业务流程和内部管控等方面的程序，由公司指导和规范业务发展商的市场拓展、客户维护行为，并使其协助公司达成交易，由公司将产品直接给客户，并由客户直接向公司支付货款，从而达到减少中间环节的一种特定的直销模式；在新能源BMS业务方面，公司具有总包资质，对优质的新能源项目进行施工建设。

管理方面，公司打造了一套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智能化管理的信息系统——智能协同管理平台(下称“协同平台”)。协同平台实现了以销售订单为主线，实现幸标技术方案设计质标木式模块化开自动生成零部件清单，技术研发设计过程信息化，生产调度计划自动化，生产装配过程和制造过程透明化和信息化，供应商管理和采购过程信息化管理等功能，涵盖了公司各方面的管理过程。

（三）行业情况

1.防爆电器行业

防爆电器主要应用于存在各类易燃易爆气体、粉尘、蒸汽等对生产经营和人员、财产安全构成潜在威胁的场所。传统应用主要为石油、化工、天然气、煤炭等领域，随着《关于促进安全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政策陆续出台，行业安全与规范趋严，市场监管力度加大和用户对安全意识的加强，防爆电器刚性需求不断释放，催生出更多新兴应用领域，如生物/制药、橡胶、建材、粮食仓储、白酒等行业，轻工业、国防军工、船舶海洋工程、港口、码头、金属加工等领域对防爆电器的需求日益增多。

2019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将防爆电气产品由生产许可转为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管理，行业准入门槛提升，产品质量赛光军越来越多，大型用户企业优选集采和年度框架采购成为趋势，助爆行业的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市场秩序得到有序发展，有利于头部企业业务增长。

从全球角度看，鉴于国内的防爆电器优质的产品质量、先进的生产工艺和快速响应的服务能力，以及国内外市场环境的差异，国外的防爆电器进入国内市场并形成规模尚有难度；同时，国内的防爆产品走出门也面临很多挑战，市场门槛高，技术壁垒多，各国对防爆电器技术准入制定了不同的标准和要求，防爆企业要进入国际市场必须突破国际技术壁垒，一旦突破，我国的防爆企业产品种类齐全、综合管理成本低、服务响应快的优势将极具竞争力。

2.专业照明行业

专业照明设备指应用于特殊环境下的照明设备，又称特殊环境照明设备，该种设备能满足客户在强振动、强冲击、强腐蚀、高低温、高湿、高压力、电磁干扰、亚电压输入等环境下对特种配光、信号、应急等提出的特殊照明要求。作为照明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专业照明行业在各行各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公安、消防、港口、铁路、城际高铁及轨道交通、港口、场馆等领域。

城际高铁及城际轨道交通作为国家新基建投资领域之一，未来随着释放长江的轨道交通照明需求，包括站台站房照明、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隧道照明、异形定制照明等，将成为行业新的增长驱动因素。

3.新能源行业

新能源是指煤炭、石油、天然气、水能、核聚变能等常规能源之外的能源，一般是指在新技术基础上加以开发利用的可再生能源，包括太阳能、风能等。新能源发电就是利用现代技术，通过新型能源实现发电的过程。

经过多年发展和清洁新能源的政策引导，我国新能源技术研发水平已经成熟、发电成本持续降低、发电效率不断提高，但新能源电力的消纳成为当前主要问题。随着国家新基建——特高压输配电的建设、电力从风能、光能资源丰富的西部地区输送到用电量中度高的东部地区如期高效、便捷，同时，国家将“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纳入中央经济工作任务，要在2030年之前使二氧化碳排放量达到峰值，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这对新能源的发展将是超规模和可持续的推动力，新能源行业将迎来快速发展。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3,385,516,713.12	2,861,277,532.69	18.32	2,533,138,577.47
营业收入	2,282,712,179.03	1,942,546,515.64	17.51	1,631,278,915.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0,082,277.88	190,127,227.63	37.11	152,358,664.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7,936,017.23	169,088,649.15	40.71	125,668,296.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20,828,942.79	1,502,654,348.77	7.86	1,442,847,366.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010,523.44	306,028,147.34	12.78	201,230,066.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8	0.57	36.84	0.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8	0.57	36.84	0.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7	12.73	增加3.54个百分点	10.4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61,083,894.09	621,877,809.54	632,960,871.48	666,799,603.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871,713.50	83,005,546.28	80,381,265.22	58,425,752.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6,329,607.38	73,189,391.47	76,379,809.93	52,037,208.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61,289.95	41,209,328.48	31,880,056.31	284,472,428.6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40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60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胡志荣	0	118,670,000	35.14	0	质押	33,000,000	境内自然人
李妙华	0	25,700,000	7.61	0	质押	10,000,000	境内自然人
林献忠	0	20,520,000	6.0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江	0	18,350,000	5.4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宏越博隆	-4,000,000	8,689,300	2.5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陈建芬	0	8,190,000	2.43	0	质押	5,700,000	境内自然人
上海高投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投信山号边望基金	6,600,000	6,600,000	1.95	0	无	0	未知
赵尧林	-1,912,000	6,120,000	1.8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源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023,720	5,023,720	1.49	0	无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381,819	4,381,819	1.3	0	无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0年度，公司各项业务稳步发展，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28,271.21万元，较2019年增加17.51%；实现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利润26,008.22万元，较2019年度增加37.11%。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2020年1月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将未达收款条件的应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资产。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应收账款	-7,675,567.50	-7,675,567.50
		合同资产	7,675,567.50	7,675,567.50
将与销售合同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预收款项	-86,451,661.96	-85,357,736.83
		合同负债	79,892,820.94	78,889,668.24
		其他流动负债	6,558,841.02	6,468,068.59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2020年12月3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应收账款	-378,762.66	-84,542.09
合同资产	378,762.66	84,542.09
预收款项	-79,012,924.93	-77,819,936.42
合同负债	68,801,041.27	67,309,612.87
其他流动负债	10,211,883.66	10,510,323.55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3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13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13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该联营企业包括该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13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3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13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华荣科技中东有限公司
华荣科技中东孟加拉有限公司
华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融和华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嘉州益太阳电力有限公司
华荣照明有限公司
上海华荣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抚顺市昂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沈阳市鸿步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莫州宝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枫阳县昂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常州寻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寻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2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在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胡志荣先生主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意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度公司董事工作报告》，同意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2020年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同意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报告》；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关于2020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意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胡志荣、李妙华、林献忠、陈建芬回避表决。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意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意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五）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云光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意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20年度公司董事工作报告》，同意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2020年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工作报告》；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2020年度监事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同意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报告》；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关于2020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六）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意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意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意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4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公司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0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247,826,090.40元，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432,911,882.67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截止2021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327,640,000股，回购专户已持有的股份4,000,000股。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0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202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元（含税），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具体实施分配方案时，实际派发现金红利金额根据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数及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确定。

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利益，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对利润分配方案无异议，同意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以及重要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同意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所进行的调整，不会对公司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按照上述要求，公司应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在租赁定义和识别、承租人会计处理等方面作了较大修改，出租人会计处理基本延续现有规定。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

2.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3.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

4.丰富出租人披露内容，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信息。

与原租赁准则相比，新租赁准则的核心变化是取消了承租人关于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资产负债表中加确认相应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拟按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因此，作为境内上市公司，公司将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自2021年第一季度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提述2020年末可比数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6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共计收到政府补助22,054,82万元，其中与资产相关的0万元，与收益相关的22,054,82万元。上述补助明细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入账日期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依据	类型
1	稳岗补贴	2020年1月、3月	52.94	《关于实施失业保险稳定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护人社规[2019]20号）上海市嘉定区就业促进中心	与收益相关
2	残疾人超比例补助款	2020年3月	3.76	《上海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护财社[2017]8号）上海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与收益相关
3	质量金奖奖励	2020年3月	30.00	《上海市嘉定区政府质量管理办法》（嘉府规[2018]1号）	与收益相关
4	扶持资金	2020年4月、5月、9月、11月	1,656.16	嘉定区政府扶持资金	与收益相关
5	质量提升专项奖励	2020年5月	10.00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2019年嘉定区促进质量提升、品牌建设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嘉市监质[2019]11号）	与收益相关
6	社会保险补贴	2020年6月、11月	1.60	《嘉定区诊疗镇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促进和劳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诊人镇人民政府	与收益相关
7	中小企业资金补助	2020年6月	10.82	护商财[2019]203号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与收益相关
8	专利资助	2020年11月	5.30	《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护知局〔2017〕61号）	与收益相关
9	培训费补助	2020年10月	284.24	《关于做好本市受疫情影响企业职工线上职业培训补贴工作的通知》（护人社规〔2020〕77号，《嘉定区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嘉财〔2014〕49号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054.82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的类型。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7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0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22名，注册会计师1223名，从业人员总数 9114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立信2020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8.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0.4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2.46亿元。

2020年度立信为57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7家